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茲委託(附註三) \_\_\_\_\_ 萬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附註三) \_\_\_\_\_ 萬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附註四) \_\_\_\_\_ 股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之項目：終止使用A股募集資金對礦產資源勘探項目進行投資及將因終止對該項目投資而節餘的A股募集資金共人民幣34,210.51萬元(含利息)用於青海德爾尼尾礦綜合利用循環經濟項目，並授權董事會簽署以上有關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之項目的所有文件和處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主管機構的所有申請、備案及登記事宜)；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置換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之項目：使用A股募集資金置換位於塔吉克斯坦的ZGC項目通過股東借款投入的本公司自有資金共35,418,681.07美元(約合人民幣24,111.62萬元)，並授權董事會簽署以上有關置換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之項目的所有文件和處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主管機構的所有申請、備案及登記事宜)。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類別。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 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